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　　告　陳昌期　　指定送達：臺北市北門○○○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燕齡　　指定送達：臺北市北門○○○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本源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以訴狀補正所有當事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逾期不補正，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3、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

二、本件原告等原起訴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嗣於本院簡易庭開庭時原告均稱改請求分割陳長泉之遺產，嗣移送本院家事法庭，而於本案審理時原告陳燕齡復又變更請求分割建物及履行契約，則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原告歷次之陳述，本件當事人（即所有原告及被告）、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原告係依據何種「法律關係」或「法律

規定」請求分割本件建物）均不明確，致本院無從依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及原告歷次開庭之陳述得知原告欲請求之標的及對象，不合上開規定之程式。

三、況且，依原告起訴狀中，訴之聲明所載「一、系爭房屋應分割為四等分…」所稱四等分究指如何分割，亦未明確、具體，而適於強制執行。又綜觀原告訴狀及陳述均以其等係陳四書之子女所為本件之請求；惟查，陳四書於民國96年6月24日死亡，其配偶陳林惠美以及除原告外之子女陳香齡、陳采于、陳秀齡、陳曉齡均尚存，且僅原告陳燕齡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是陳四書之繼承人除原告陳燕齡、陳昌期外，應尚有其配偶即陳林惠美、其他子女陳香齡、陳采于、陳秀齡、陳曉齡，且陳林惠美復於108年10月1日死亡，其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亦未明，而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是原告主張本件分割，未以陳四書之其他繼承人為本件當事人，亦不合上開規定之程式。

四、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即原告應補正本件所有當事人為何（即所有原告及被告）、本件究竟係請求分割遺產（如係分割遺產須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及全部遺產作為分割標的）、分割共有物（如係分割共有物，須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履行契約（如係履行契約係依何種契約、契約當事人為何）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分割本件坐落南投縣○○鄉○○路000○000○000號之建物（須明確表明何種法律關係及法律條文規定，原告等有何權利請求分割），逾期不補正完足，即駁回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